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

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153 号《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中兴华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510005 号《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¹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¹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在此之前，发行人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皆表述为“股东大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检察网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2025 年半年报）》，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网，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58.4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986.1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107 号）及中瑞世联出具的《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1279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内控报告（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公示系统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曾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宿城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

支机构，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9%。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或备案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或备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82.19 万元、120,987.63 万元、199,232.86 万元及 110,316.5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85%、97.81%、98.69%及 93.4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前五大客户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天合光能
	晋能集团
	一道新能源
	英发睿能

注：“天合光能”包含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亭湖）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扬州）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晋能集团”包含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发睿能”包含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瓦科维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无锡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捷欣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瑞升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及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左桂松。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调查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朝希和厚	均受朝希投资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57%股份，其中朝希和厚持有发行人 4.27%股份，朝希益恒持有发行人 1.64%股份，朝希璞信持有发行人 0.66%股份
朝希益恒	
朝希璞信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无锡松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松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2R6P8R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镇工业园区五期振发二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实际持有无锡松桐 100%股权

注：报告期内，无锡松桐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属待注销状态，其显名股东陆毅代左桂松持有无锡松桐 38%的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圣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香及其配偶潘其武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宿迁茂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梅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3	无锡茂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梅配偶胡茂军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无锡左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杨波持股 40%
5	无锡金胜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梅及其配偶胡茂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无锡胜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梅及其配偶胡茂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无锡天月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荣及其配偶杨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8	无锡恒加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姐姐左桂荣及其配偶杨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9	亿茂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永南哥哥叶永东担任副总经理
10	安徽超博太阳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凌哥哥韩波担任经理
11	新区宜养园小吃店	发行人董事韩凌哥哥韩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无锡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玉山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中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谢玉山担任执行董事
14	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中嘉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无锡富健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玉山持有份额 11.1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徐州市秀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永民子女配偶的母亲陈月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永民子女配偶的父亲焦巍担任监事
17	邳州市龙祥石膏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永民子女配偶的母亲陈月梅持股 99.0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

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债权最高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左桂松	江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0	否
2	左桂松	江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6,750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共309.20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0.00万元；公司对江苏诚纳应付账款余额为0.60万元，该款项系公司采购机加工件形成的质保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填写的调查表，左桂松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左桂松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桂松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左桂松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抵押信息不存在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退租协议以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向第三方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物业的情况。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专利权

（1）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下同）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拥有的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互相转让的专利）或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继受取得及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专利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就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1 项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222.191.252.130	苏 ICP 备 11013266 号-2	2025.0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光伏发电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4.03 万元、387.34 万元、296.60 万元及 3,511.05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内参股公司。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宿迁江松

名称	宿迁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H0XTA1M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激光产业园一期 A6 栋
法定代表人	左桂松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2）江松能源

名称	江松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92J8R14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左桂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3）无锡松拓

名称	无锡松拓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6LHM31R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长江东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左桂松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70.00
	2	无锡市松拓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丁明仁	10.00
	4	梁建	10.00
	合计		100.00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为陕西佰界微米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佰界微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2MAEN6PBN21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荟智广场 SOHO8 层 A-039
法定代表人	蔡永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九十九人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	海奇机械（蒙城）有限公司	20.00
	3	发行人	10.00
	合计		100.00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要合同原件、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出库/入库单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03743	5,000.00	2025.1.21 - 2028.1.21	最高额保证	左桂松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5500834D202501	3,000.00	2025.3.28 - 2028.3.27	最高额保证	左桂松	正在履行

4、工程合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合同。

5、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签订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客户投标时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预提费用和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 2 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不再聘任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3、监事会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²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股东会”。

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撤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不再聘任监事。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左桂松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松桐	监事
姚崔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松耀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永南	董事、副总经理	松晶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凌	职工董事	无	/
王利强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玉山	独立董事	无锡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锡富健医疗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外派财务总监
		滁州华巨百姓缘大药房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永民	独立董事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江苏新吾律师事务所	律师
焦善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韩凌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凌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发行人监事会撤销，发行人不再聘任监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文件，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本所认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政府补贴（5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期间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金额（万元）	政策或批准文件
1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江松科技	10.00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新工信发〔2024〕58 号）
2		2023 年度鼓励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宿迁江松	41.32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宿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宿区工办发〔2023〕5 号）
3		2023 年度宿城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专项引导资金	宿迁江松	5.00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宿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宿区工办发〔2023〕5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的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排水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水许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水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未发生变化。经本

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3、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2）江松能源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江松能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3）无锡松拓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无锡松拓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4）宿迁江松

根据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宿迁江松出具的证明：“该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受到过建设环保局处罚警示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公示系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环评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2、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仍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产品召回事件。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在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2025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884
退休返聘人数	19
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86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61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应缴纳总人数比例	99.5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5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应缴纳总人数比例	99.3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农村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部分员工系当月入职的新员工，于次月才可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5〕39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江松能源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松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5〕40 号）：“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松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松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无锡松拓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松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5〕41 号）：“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锡松拓科技有限公司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本机关行政处罚过。”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无锡松拓科技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4）宿迁江松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宿迁江松“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内，该公司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处理）；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5 日，经查询‘江苏省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和‘省人社一体化系统’，该公司无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抽查相关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形，使用劳务外包的环节主要为零件安装、设备调试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的外包单位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系基于正常、合理的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

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传票、起诉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检察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即已立案但尚未判决或完成调解且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案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以发行人与合盛硅业签订合同后，合盛硅业的子公司被美国政府列入“实体清单”进行制裁，且对硅基材料领域增加实施产品溯源政策，导致合盛硅业的产品无法出口，订单被迫取消，合盛硅业被迫停产，生产线无法按期完成投产为由向乌鲁木

齐米东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退还合盛硅业已支付合同项下的预付款5,972.10万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合盛硅业签订《双方协议》（协议合同编号：XJZB-CG-0A-20251106-0003），约定：（1）解除案涉合同，并就解除合同项下的设备作退货处理；（2）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合盛硅业已向发行人支付的9,060.65万元，优先抵扣双方除案涉合同外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编码：XJZB-CG-SRM-20221010-0162）项下合盛硅业对发行人所欠货款；（3）经前述抵扣后，发行人仍需向合盛硅业退还剩余款项4,260.95万元，且双方达成一致，发行人以货物抵扣该笔应退款项；（4）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退货设备的拆卸及离场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②诉讼代理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与诉讼律师的访谈，合盛硅业将于发行人完成全部退货设备的拆卸及离场工作后，向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根据《审计报告（2022-2025 半年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已对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会计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地方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朝希和厚、朝希益恒、朝希璞信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检察网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桂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左石，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朝希和厚、朝希益恒、朝希璞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 振 华
杨振华

陈 复 安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4119625906	电池串排版纠偏装置和纠偏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2.30	2025.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4216473201	一种稳定性硅片吸盘	实用新型	2024.07.12	2025.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4214521395	一种硅片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24	2025.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4213804908	一种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4.06.17	2025.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4213834000	一种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6.17	2025.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4214943221	一种横移分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24.06.26	2025.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4213395573	一种变距寻边组件	实用新型	2024.06.12	2025.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4213392058	一种纠偏伸缩跑道	实用新型	2024.06.12	2025.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4212950964	一种玻璃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06	2025.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4212526708	一种硅片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6.03	2025.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锡松拓	2024304707923	槽式湿法清洗设备	外观设计	2024.07.26	2025.03.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无锡松拓	2024304707938	链式湿法清洗设备	外观设计	2024.07.26	2025.03.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宿迁江松	2024210364450	一种真空发生器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13	2025.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